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288,469,771.25 元，上年度末金额 301,835,371.72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45,857,324.56 元，上年度末金额 709,288,681.4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122,200,508.00 元，上年度末金额 100,472,502.00 元；“应付账款”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本期金额 541,263,115.58 元，上年度末金额 509,957,531.40 元。 |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乃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